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1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

債 務 人 簡秉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0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3.6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1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1.93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業已屆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

01 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10,86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
02 延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
03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
04 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往來明細表、
05 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影本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